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3-MULT-11

修正案号: 39-7613

一. 标题: 检查和更换可配平水平安定面的支撑支架

二. 适用范围:

所有生产序列号 (MSN) 的空客A330-201、A330-202、A330-203、A330-223、A330-223F、A330-243、A330-243F、A330-301、A330-302、A330-303、A330-321、A330-322、A330-323、A330-341、A330-342和A330-343飞机,和

所有MSN的空客A340-211、A340-212、A340-213、A340-311、A340-312和A340-313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EASA AD 2013-0076, 2013年3月20日:
- 2. Airbus SB A330-53-3204, 原版, 2013年2月7日;
- 3. Airbus SB A330-53-3206, 原版, 2013年2月7日;
- 4. Airbus SB A340-53-4199, 原版, 2013年2月7日;
- 5. Airbus SB A340-53-4208, 原版, 2013 年 2 月 7 日; 或符合本指令要求的上述服务通告的经批准的后续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在对A330飞机的计划性维修过程中,在91框的位置发现几处可配平水平安定面(THS)的支撑支架的支架体末端存在裂纹。

THS通过四个支架固定铰链(Y形螺栓)支撑和铰接在91框处,并且保持水平方向上的结构完整性。

分析表明, 裂纹会降低支撑支架承载特定拉伸载荷的能力。

如果不发现和纠正,该情况可能导致91框处所有4个THS支撑支架的丧失,使得剩余结构不能承载限制载荷,导致平尾的丧失。

由于在THS支撑支架上使用了不同材料, A340-500/600飞机不受本适航指令的影响。

鉴于上述原因,本适航指令要求对尾椎部位的91框处THS支撑的 所有8个支架末端进行重复特殊详细检查,并且根据发现的问题,更换 THS支撑支架。本适航指令还要求,对于在生产线上没有实施空客改 装203493,以及在运营中没有实施空客服务通告(SB)A330-53-3204 或者SB A340-53-4199的飞机,在每一支撑支架末端上安装夹具装置来 阻止可能的裂纹的增长(止裂功能),以保证支架的完整性。

本适航指令是一种中间措施,终止措施仍在制定中。

除非事先已经完成,否则在规定的符合性时间之内必须完成以下工作:

(1) 在本适航指令表1规定的符合性时间内,并且此后在不超过42个月或者20000飞行小时(以先到为准)的间隔,根据空客服务通告SBA330-53-3206或者SBA340-53-4208的指令,对尾椎部位91框处的THS支撑的所有8个支架末端完成高频涡流(HFEC)检查。

表1 初始检查

A340 MSN	A330 MSN	符合性时间
002到210(含)	012到209(含)	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
212到447(含)	211到422(含)	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24个月内
450到955(含)	423及以后	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或自飞机首
		飞起36个月内(以后到为准)

- (2) 对于在生产线上没有实施空客改装203493以及在运营中没有实施空客服务通告(SB)A330-53-3204或者SBA340-53-4199的飞机:在完成本适航指令第(1)段要求的初始检查后的下一次飞行之前,如果没有发现裂纹或者发现的裂纹在空客SBA330-53-3206或者SBA340-53-4208规定的限制之内,根据空客服务通告SBA330-53-3204或者SBA340-53-4199的指令安装夹具。
- (3) 如果在本适航指令第(1)段要求的检查中发现裂纹超过了空客 SB A330-53-3206或者SB A340-53-4208规定的限制,则在下次飞行前,根据空客SB A330-53-3206或者SB A340-53-4208的指令更换受影响的支架。
- (4) 本适航指令第(3)段要求的THS支架的更换不构成对本适航指令第(1)段要求的重复检查的终止措施。
- (5) 在本适航指令第(1)段规定的初始检查之后的10天内,向空客公司报告检查结果(包括没有缺陷)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3年4月3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3年3月25日

七. 联系人: 路遥

中国民用航空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

010-64481186